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号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期间

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7 号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该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